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(852) 2810 2370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(852) 2179 5848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syB R 00/765-3-2/1/0(C)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BC/3/17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電郵(cwcho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何慧菁女士)

何女士：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來函及一月二十五日以電郵方式送
交的跟進事項清單收悉。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翁佩雲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稅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趙國傑先生)

律政司司長(經辦人：吳文俊先生)

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

政府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上委員查詢的回應

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公司所得稅／利得稅稅率的資料，包括近期曾降低公司所得稅稅率的稅務管轄區；
- (b)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，就較低稅率訂定擬議門檻(即首200萬元的應評稅利潤)的理據；以及
- (c) 對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(立法會CB(1)513/17-18(01)號文件)的書面回應。

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公司所得稅／利得稅稅率資料

2. 減低公司所得稅稅率是近年的國際趨勢。部分稅務管轄區的綜合公司所得稅稅率(視乎情況把州份／省份／地方的平均公司所得稅稅率計算在內)，表列如下：

稅務管轄區	綜合公司所得稅稅率
匈牙利*	9%
香港	16.5%
新加坡	17%
英國*	19%
美國	25.75%
加拿大*	26.7%
南韓	27.5%
日本*	29.97%
澳洲*	30%

* 資料來源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統計(二零一七年)

就較低稅率訂定擬議門檻(即首200萬元的應評稅利潤)的理據

3. 利得稅兩級制的建議最初由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，旨在減輕企業(尤其是中小企和初創公司)的稅務負擔。二零一七年十月，行政長官在《2017年施政報告》公布了方案的具體建議。
4.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，香港約有111 900家企業(包括82 500個法團和29 400個非法團業務)的應評稅利潤為200萬元或以下。這些企業所繳的稅款佔利得稅收入總額1,400億元的4%，其餘96%則由約23 900家應評稅利潤為200萬元以上的企業(包括21 300個法團和2 600個非法團業務)繳納。
5. 由此可見，在所有須繳稅的企業(135 800家)中，82.4%(即111 900家)的應評稅利潤為200萬元或以下，我們相信這些企業中不少是中小企和初創公司。為確保利得稅兩級制的受惠企業以這些目標對象為主，把較低稅率的門檻訂在200萬元的水平，做法合理。

就助理法律顧問函件的書面回應

6. 就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來函，我們的回應在下文各段。

合資格債務票據 一避免出現雙重優惠

- (1)(a) 《稅務條例》第14A條訂明，凡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息、收益或利潤，應按附表1(15%)或附表8(16.5%)(視屬何情況而定)指明的稅率的一半予以課徵利得稅。由於條例草案未有修訂現行第14A條，該等利息、收益或利潤會繼續按7.5%或8.25%的稅率課稅，而非按兩級制稅率的一半課稅(200萬元或以下的利潤稅率為3.75%或4.125%；200萬元以上的利潤稅率為7.5%或8.25%)。與合資格債務票據無關的業務的應評稅利潤，會根據擬議第14(2)、(3)或(4)條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課稅。
- (1)(b) 第14A條會繼續適用於300萬元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。至於餘下100萬元來自經營非合資格債務票據業務

的應評稅利潤，將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.25%的較低稅率課稅。

第4條 一有關連實體

- (2)(a) 對。根據擬議第14AAB(1)(a)條，A和B視作有關連實體。
- (2)(b) 除非B根據擬議第14AAC(4)條以書面方式選擇兩級稅率，否則將不會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。在執行上，B可在每年的利得稅報稅表上作出選擇。
- (3) 理解正確。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只容許其中一個有關連實體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，即使有關連實體合計的利潤少於200萬元。
- (4)(a) 法團F和法團N其中之一可根據擬議第14AAC(4)條以書面方式選擇兩級稅率，從而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。
- (4)(b) 在所述情形下，法團F和法團N合計所須繳付的利得稅稅款比法團T為高。

擬議第14AAC條訂明，如兩個或以上的實體屬有關連的，則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只適用於其中一個實體。這項規定有助把稅務優惠集中於中小企。須注意的是，法團F、N和T屬獨立應課稅人士，政府會向他們而非相關股東X和Y評定利得稅。由於有關連實體可以有不同擁有權(包括在同一會計期間不同時間內有不同股東)、不同會計期間和不同遞交報稅表限期，從稅務管理角度而言，把有關連實體的利潤合計報稅未必可行。

- (5) 法團N須就截至其終止業務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當天的利潤課稅。如法團F在二零一八/一九課稅年度按兩級稅率課稅，法團N便不能根據擬議第14AAC(6)條在該年度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。理由是法團N在其評稅基期完結時(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)是法團F的有關連實體。在其後的課稅年度，法團F則可就銷售花卉和麪食合計所得的首200萬元應評稅利潤享有建議中較低的利得稅稅率。

業務重組是正常的商業活動。不同商業機構有不同的風險狀況、資產回報率和成本結構。合併業務與否須審慎考慮所帶來的成本效益，這屬商業決定。一般而言，這些商業活動不會被視為避稅交易。

- (6) 《稅務條例》其他防止濫用條文就“相聯者”所作的定義，通常採用“親屬”的概念。這是為了防止利潤轉移給親屬(例如配偶和子女)控制的公司。就利得稅兩級制而言，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減輕企業(尤其是中小企)的稅務負擔。由於同一家庭的成員或會各自經營不同業務(例如父親經營菜檔，兒子經營髮廊)，向他們各自提供建議中的較低稅率，做法合理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八年一月